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事聲字第60號

異　　議　　人
即 聲請　　人　田鳳桐
異　　議　　人
即 相對　　人　陽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黃龍泉
相　　對　　人　御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林明忠
相　　對　　人　卓培煙

上列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所為108年度司聲字第220號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至3項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8年6月28日所為108年度司聲字第220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108年7月5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陽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陽明公司）、黃龍泉及田鳳桐分別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10日內之108年7月9日、108年7月10月具狀聲明異議，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法條規定相符。

二、本件聲明異議意旨略以：

㈠田鳳桐部分：聲請人第一、二審勝訴金額應各為新臺幣（下同）7,356,558元、6,318,335元，原裁定以聲請人第一、二審勝訴金額為3,779,817元、2,741,594元計算第一審訴訟費

用，有所誤差，應予廢棄重新計算等語。

㈡陽明公司及黃龍泉部分：原裁定所列第一審鑑定報告複製費應予剔除，因該鑑定報告並非訴訟期間由法院囑託鑑定或要求複製之鑑定報告，為田鳳桐自行辦理事項，不應列入訴訟費用。又第一審訴訟費用，應將第一、二審判決訴訟費用負擔分別計算，再進行抵扣確定賠償之訴訟費用額，經計算後陽明公司、黃龍泉、御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御創公司）、卓培煙僅應連帶賠償田鳳桐40,145元等語。

三、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3項定有明文。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03條定有明文。經查：

㈠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103年度重訴字第294號、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重上字第839號判決確定，有關訴訟費用部分，第一審判決由陽明公司、御創公司、卓培煙、黃龍泉連帶負擔25%，餘由田鳳桐負擔；第二審判決廢棄部分第一審訴訟費用由田鳳桐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由田鳳桐負擔55%，餘由陽明公司、黃龍泉、御創公司、林明忠連帶負擔；關於附帶上訴部分，由陽明公司、御創公司、卓培煙連帶負擔80%，餘由田鳳桐負擔，此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誤。而經本院審查後，本院司法事務官依前揭判決所載，計算兩造訴訟費用分擔數額如附表，並為原裁定主文所示裁定，合於前揭法條規定，並無違誤。

㈡至於田鳳桐雖以前詞主張原裁定計算錯誤云云，並提出第一、二審判決節本及提存通知書為證。然有關田鳳桐勝訴金額若干，仍應以上開判決認定其可請求賠償並經扣除已領取之提存金後，相對人應給付之金額為斷，蓋其既已受領提存物即生部分清償之效果，就已受償部分自不得再請求給付，此扣除數額仍屬田鳳桐敗訴部分，故其以未扣除受領提存物之

金額，主張原裁定計算有誤，自非可採。

㈢而陽明公司及黃龍泉固以前詞主張聲請人所支出之台北市基礎工程學會鑑定報告書複製費用應予剔除云云。然該鑑定報告係本院依田鳳桐聲請，而於103年9月17日發函向該學會調取，並由田鳳桐預納費用6,000元後，經該學會於103年9月23日函覆本院，此有田鳳桐提出之該學會匯款通知（見原審卷第14頁），並經本院核閱上開卷宗無訛（見第一審卷㈠第184、272、282頁），故此部分原裁定列入訴訟費用計算，核無違誤。

㈣又陽明公司及黃龍泉雖以前詞主張僅應賠償聲請人第一審訴訟費用40,145元云云。然觀其等計算式係先依第一審判決計算各自負擔之訴訟費用，再依第二審判決計算廢棄部分訴訟費用，並以該廢棄部分訴訟費用相互加減至第一審相互分擔數額，末以田鳳桐已預納之訴訟費用扣除該數額。惟上開確定判決有關第一審訴訟費用如何負擔本應合併觀之，先行計算出第一審廢棄部分及除廢棄部分以外之訴訟費用各若干，而該廢棄部分之訴訟費用即依第二審判決由田鳳桐負擔；至於除廢棄部分以外之訴訟費用即按第一審判決比例負擔，以此計算相互應分擔之數額，再依各自預納之訴訟費用進行扣減該數額後，確定應賠償之訴訟費用額，始為正確，故原裁定所為計算並無錯誤，其等此部分主張，尚非可採。

㈤綜上所述，原裁定所為之確定訴訟費用額，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錦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政毅